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苗簡字第118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陳嘉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4604、576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陳嘉偉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；又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，被訴犯罪事實一㈢部分另行審結）。

二、被告有如附件犯罪事實欄所載罪刑執行情形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（本院卷第20至22、31、40頁）。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，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2罪，均構成累犯，審酌本案縱依累犯規定加重最低本刑，亦不生致被告所受刑罰超過所應負擔罪責，或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侵害之情形，且與罪刑相當原則、比例原則無違，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均加重其刑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有多次犯竊盜罪之前案紀錄（構成累犯部分不重複評價），其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，仍為本案2次竊盜犯行（附件犯罪事實一㈠、㈡部分），竊得告訴人等所有之財物，顯然缺乏法治及尊重他人財產權等觀念，所為應予非難；兼衡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、本案所竊財物之價值，暨其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復考量被告除本案外，另有其他案件經法院論

罪科刑，為免不必要之重複定刑，宜由檢察官待相關案件確定後，再聲請法院審酌被告所犯各罪之犯罪時間、侵害法益、行為次數及其參與犯罪程度等情狀，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

四、沒收部分：

㈠被告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㈠竊得之自用小客車1輛，業經尋獲由車主領回，有失車-案件基本資料詳細畫面報表可稽（115年度偵字第4604號卷第31頁）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㈡被告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㈡所竊得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號牌2面，為犯罪所得，並未扣案，且無證據證明現仍存在，又汽車號牌，為行車之許可憑證，其作用在於懸掛於車輛前後端之明顯適當位置供行車之用，而非該號牌本身之財物價值，且汽車號牌如遺失或損壞時，汽車所有人得向公路監理機關，重新申領號牌，是被告竊得告訴人吳金鳳所有之汽車車牌2面，若宣告沒收，實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，徒增司法資源之耗費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美彤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　呂　彧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附件：
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字第4604號
115年度偵字第5768號
115年度偵字第7965號

被　　告　陳嘉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嘉偉前因過失傷害、竊盜等案件，經法院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確定，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執行完畢。詎仍不知悔改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分別為下列犯行：

㈠於115年2月24日5時47分許，在苗栗縣○○鎮○○里0鄰○○巷00號前道路旁，見林美雲將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本案甲車）停放於該處無人看管，竟以車內備用鑰匙啟動本案甲車，竊取林美雲所有之本案甲車，得手後即駕駛本案甲車逃離。嗣林美雲發現本案甲車遭竊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循線查獲，始悉上情。【115年度偵字第4604號】

㈡於115年3月22日16時5分許，駕駛其於115年2月24日在苗栗縣○○鎮○○巷00號前竊得之本案甲車，行經苗栗縣○○鎮○○里0鄰○○00號旁之榕樹下，徒手竊取吳金鳳停放在上址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前後車牌2面（未扣案），得手後將該車牌改懸掛在前開竊得之本案甲車以躲避查緝。嗣吳金鳳發現上開車牌遭竊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ETC紀錄，始循線於國道3號南向211公里霧峰交流道匝道出口處尋獲遭被告遺留該處之本案甲車，而悉上情。【115年度

偵字第5768號】

㈢於115年5月26日21時許，在苗栗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0○0號旁空地，竊取鄭國聰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本案乙車），再至該處小木屋旁露天陽台竊取原木椅子2張、空壓機1台、運動鞋2雙、拖鞋2雙及捕蚊燈1台，得手後即駕駛本案乙車逃離。嗣鄭國聰發現本案乙車遭竊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循線查獲，始悉上情。【115年度偵字第7965號】

二、案經林美雲、吳金鳳訴由苗栗縣警察局通霄分局、鄭國聰訴由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㈠犯罪事實一、㈠之部分：

編號	證據內容	待證事實
1	被告陳嘉偉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坦承其有於犯罪事實欄一、㈠所載之時、地竊取本案甲車之事實。
2	告訴人林美雲於警詢時之指訴	被告所為上開犯罪事實欄一、㈠之犯罪事實。
3	⑴通霄分局社苓派出所警員職務報告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指紋比對結果 ⑵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查車籍資料及失車-案件基本資料詳細畫面報表	被告所為上開犯罪事實欄一、㈠之犯罪事實。
4	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、現場照片	被告所為上開犯罪事實欄一、㈠之犯罪事實。

㈡犯罪事實一、㈡之部分：

編號	證據內容	待證事實
1	被告陳嘉偉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坦承其有於犯罪事實欄一、㈡所載之時、地竊取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車牌2面之事實。
2	告訴人吳金鳳於警詢時之指訴	被告所為上開犯罪事實欄一、㈡之犯罪事實。
3	通霄分局苑裡分駐所警員職務報告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DNA-STR比對結果	被告所為上開犯罪事實欄一、㈡之犯罪事實。
4	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、現場照片	被告所為上開犯罪事實欄一、㈡之犯罪事實。

㈢犯罪事實一、㈢之部分：

編號	證據內容	待證事實
1	被告陳嘉偉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坦承其有於犯罪事實欄一、㈢所載之時、地竊取本案乙車之事實。
2	⑴告訴人鄭國聰於警詢時之指訴 ⑵車輛詳細資料報表	被告所為上開犯罪事實欄一、㈢之犯罪事實。
3	苗栗分局警員職務報告	被告所為上開犯罪事實欄一、㈢之犯罪事實。
4	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、現場照片	被告所為上開犯罪事實欄一、㈢之犯罪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上

開3次竊盜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予分論併罰。被告前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前科及執行紀錄，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存卷可佐，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並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之意旨，依法裁量是否加重其刑。至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、㈢未扣案之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規定，宣告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檢 察 官　　馮美珊